

论郑观应的德国观

郑 宗 育

郑观应是近代中国著名的早期维新思想家,爱国的实业家。他在十九世纪后半期民族危机日益加深的时刻,为了救亡图存,“究心泰西政治、实业之学。”⁽¹⁾在所写的《盛世危言》等著作中,非常注重对普鲁士——德国的研究,并且发表了许多真知灼见。本文拟就郑观应的德国观作一次初步探索。

(一)

1840年后的中国,灾难深重,腐败的清政府经不起外国侵略者坚船利炮的打击,一时国门洞开。列强各国虎狼齐来,五、六十年代侵略战争及其带来的恶果都象石头一样,压抑着郑观应这个爱国忧时的知识分子的心。目击时艰,他决心研究国家富强之道。为此,他开始研究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年,普鲁士中兴的历史。他说:“昔普鲁士耻为法人所困,发愤维新,转弱为强。采其往事,为我今鉴,知守旧之非策,作维新之忠告也。”⁽²⁾爱国之心言溢于表。

在《论普鲁国中兴事略》中,郑观应分析了十八至十九世纪转折关头普鲁士败弱的原因,指出:“普国从前亦主守旧之说,其前皇有名飞芝喜者(fridrich,此处指弗里德里希大帝)声名洋溢欧洲,……国势强盛,政教修明,所立制度后人皆遵守之,……普国之人,认为遵守遗法,已足治国,不知因时更新,所以致弱之故实缘于此。”⁽³⁾郑观应认为,正是由于当时普鲁士实行农奴制统治,君权太重,民无议政权。世爵之家(指容克地主)役农民如同奴隶,所以民无爱国之心,国势涣散,才会造成1806年普兵在燕拿城(Jena:耶拿)大败于法,次年被迫立约于提尔息(Tilsit:提尔西特和约)。拿破仑胁迫普国割其地大半,责赔偿军费一百四十兆法郎克。驻兵柏林,俟赔款清而后退。普国兵额只准四万二千名,不准增兵,不准增筑炮台,等等,郑观应感叹地说:法国“挟制普国至矣!”⁽⁴⁾

但是,多难兴邦。提尔西特和约的签订是德意志民族屈辱的顶点,也是其复兴的起点。普鲁士是怎样由败转胜的呢?郑观应认为,普国丧败以后,人心尽变。君臣皆知旧法不足恃,乃刻意图新,开民智慧,使举国之民皆通达国事。普相赐德鹰(stein:施泰因)以计笼络国人,破除旧制,进行改革,令凡民皆有自主之权。虽然他的改革遭到容克贵族的反对,但当时普鲁士政府仍毅然行之,遴选议员入议院,举国之民皆有议政之权,政府仅为之主持而已。由于普鲁士开民权,行新政,民有爱国之心,自君至民,皆卧薪尝胆,以雪国耻为务,所以不及一年,法人所索之军饷已如数偿补。1808年偿款清还,法国军队退出普鲁士中心城市柏林。

法兵既退，普鲁士乃潜修战备。实行速成兵制，进行军事改革，民乐为国效死。于是才迎来了1813年联俄国、奥地利军队败法兵于来积城(Leipzig:莱比锡。指莱比锡民族大会战)。1815年于滑铁卢地方(Waterloo:滑铁卢。指滑铁卢战役)与英国合兵，大败拿破仑，而成挫法之势。自是以后，普国日益强盛，至1870年普法战争，俘虏法皇，恢复失地，而大仇胥复，遂成为地球上一等强国。

在这里，郑观应非常重视施泰因改革在普鲁士中兴和反对拿破仑统治的民族解放战争中的积极作用，认识到改革是中兴之本，维新是强国之路，并鼓励中国人学习普国中兴的经验，这点不仅和德国的历史相吻合，而且是非常有见地的。十八世纪末年的德国，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都烂透了、动摇了，眼看就要倒塌了，简直没有一线好转的希望，因为这个民族连清除已经死亡了的制度的腐烂尸骸的力量都没有。”⁽⁵⁾正因为落后，才挨打，才经不起拿破仑军队的一击，于是才有耶拿——奥尔塔特战役大败于法国。割地赔款，丧师辱国，国家面临全面崩溃状态。在国破家亡，山河破碎的情况下，1807年海因利希·弗里德里希·卡尔·冯·施泰因男爵受命于危难之际，担任握有最高权限的国务大臣，随接进行改革。1807年10月奏请国王发布《关于放宽土地占有条件限制和自由使用地产以及农村居民的人身关系》的敕令，(简称十月敕令)对农村进行改革，废除封建等级制度和农奴对地主的依附关系，保证农民的人身自由。次年11月颁布《普鲁士王国城市规程》使城市摆脱容克贵族的控制，扩大资产阶级的权力。后又颁布《关于改善普鲁士国家行政管理机构法规》及《普鲁士省行政管理法令》。施泰因改革的支持者沙恩荷尔斯特、格奈森瑙等人，还在普鲁士实行军事改革，举贤任能、择才晋升，打破贵族子弟无功受禄，控制军队的局面，并实行普遍兵役制。施泰因的改革事业，后来由其后继者哈登堡继续推进。施泰因一哈登堡的改革极大地唤醒了普鲁士的民族意识，在反拿破仑的民族解放战争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而且对日后普鲁士的复兴和建成资本主义世界强国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近代中国人了解和向西方学习，经历了一个极为艰难的历程，郑观应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能对普鲁士中兴的历史作出如此精辟的分析，实在是很难的。

(二)

郑观应认为，国之兴衰系于人，欲自强致富，必先讲求学校，因此，他主张学习西方的教育制度。在考察泰西各国学校规制后，他指出：“欧洲各国锐意讲求教育之道，而其法莫良于德。”⁽⁶⁾德国的教育制度尤为明备。为此，他专门写了《德国的学校规制》一文，详细地介绍了德国学校的规则，课程内容和设置等等，并指出德国教育制度有如下特点：

一曰：无人不学。德国无论男女贫富，七、八岁时，须一律入学。八岁以上不入学者罪其父母。即所谓食德之毛，践德之土，必入德之学。这样国无非学之人，犹如国无不垦之地，则粟米不胜食，贤材不胜用。

二曰：无地无学。乡有乡塾，为家贫子弟所设；郡有郡塾。学制四等：国家特设者谓国学；官督民办者叫公学；民间自办的叫民学；教士经理者称教学。每学必分十数班，课程亦分十余种，终年不能升迁者，不能出学就艺。

三曰：无事非学。四民之业，无不有学。一切学问都设立学堂。文则有文学院；工则有工学院、格致院、船政院；医则有医学院，商则有商学院，农则有农学院，武则有武学院，欲为师者则有师道院，欲传教者则有宣道院。凡有一事，必有一专学以教之。平常人固然有学校读书，即使疲癃残聋瞽暗哑者，亦无不有学。这样做的结果就使得国中之人无一弃材，广

开材路，于公于私兼有好处。

四曰：学以致用。由于无事无学，则今日之所学，即明日之所行。而所习非所用，所用非所习之弊可无虑也。

郑观应认为，正是由于德国学校众多，教化完备，人才辈出，方兴未艾，而执欧洲之牛耳。“普为法败后六十余年，不独国能自立，且能胜法，实由于教育之普。此史家之所宜普知也！”⁽⁷⁾

事实正如郑观应所说的那样。普鲁士——德国之所以能够中兴，并在第一次工业革命起步较晚的情况下，成功地吸收了英国的技术成就，急起直追，在第二次工业革命中遥遥领先，跃居资本主义世界工业强国地位，这和德国一贯重视教育事业，主张人才兴国是分不开的。早在十九世纪初年，教育改革就是施泰因—哈登堡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威廉·洪堡适应资产阶级的需要，领导了普鲁士的教育改革。在他制定的教育改革方案中规定：学校不能被贵族或某一特权阶层独占，它必须属于整个民族或国家；实行普遍的全民教育；学校要尽可能发挥每个人的才能；教育要逐渐适应自然科学的发展，壮大国家力量等等，并成立“教育代表团”以监督改革方案的实施。在他的领导和影响之下，1810年建立柏林大学，1812年制定了中学毕业考试制度，并确立了学校教育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三个阶段的制度。所有这些措施对后来德国的教育事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郑观应看到当时中国推行科举制度，以八股为正途，视别学为异端，以有用之心力，消磨于无用之时文，用非所学，学非所用，脱离实际的种种弊病。参酌中外教育成法，他认为培养人才，必兴学校，提出文武兼并重，设立专科等方案，主张模仿德国的教育制度，在当时是大大有利于西方资本主义思想和先进科学技术在中国的传播。

(三)

在国家面临外患加深，强邻日逼的形势下，郑观应在实践中逐渐认识到，势强则理亦强，势弱则理亦弱，势均力敌才有理与公法可言。因此，他非常重视国家的军事实力。他说，克敌之功，尤资利器，对普鲁士—德国的兵制、军事技术、兵器等非常羡慕。

在《论普国中兴事略》中，他介绍了普鲁士在反拿破仑民族解放战争中军事改革的经验。“法兵既退，乃潜修战备，……兵力不能增则勤训练而速更代之”⁽⁸⁾这样，兵额虽不过四万二千名，而不及三年，已有精兵十五万矣。他这里所指的就是普鲁士当年采用的短期训练，不断轮训，扩大兵员的速成兵制。他认为，“国人莫不知兵”这正是普鲁士君臣卧薪尝胆，卒以战胜法国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民团》一文中，他从寓兵于农，古之良法的思想出发，考察了德国的兵制。指出：德国“除残疾、老弱、孤子外，举国之民皆充兵籍，使学攻守之法。年二十隶营伍，充战兵四年，充留后守兵又五年，乃退入团练营。每岁两操，万一有事，当听调遣，若年至四十以上者，仅守本国，不列战兵。”⁽⁹⁾他认为，这种寓兵于士农工商，有警则人可为将，人可为兵的办法很好。

在《火器》一文中，郑观应对德国的兵器赞不绝口。他说：“尝考西人构战，专用火攻，其器固以钢炮为良，更以德人克虏卜（克虏伯）为最”，该炮“名噪诸邦，六大洲皆叹为不如，争相购办”⁽¹⁰⁾在洋枪方面，他认为德国制造的后膛茅塞枪，装放方便，“允为洋枪之冠”⁽¹¹⁾因此他主张购买德国的兵器。这对于李鸿章等人筹办洋务，建立舰队，大批购置德国制造的军舰、枪炮，无疑都起了推动作用。郑观应还引用俾斯麦的话激励国人不但要购买火器，更重要的

是制造兵器。他说，德相卑士麦（俾斯麦）谓我国只知选购船炮，不重艺学，不兴商务，尚未知富强之本。非虚言也。

郑观应对德国在三次王朝战争中，能够运用先进的军事科学技术，克敌制胜，最后完成统一大业，尤为赞叹。他以普法战争为例作了说明。他说，在普法战争前，德提督（指德国陆军参谋总长赫尔穆特·毛奇将军）对法国大使说如果欲战，我国可于十四日中，在边境集军十万，粮械俱备，后克践其言，大获全胜。郑观应认为，德国之所以胜法国，很重要的原因是“籍电信与火车之行军迅速耳。”⁽¹²⁾因为普鲁士人在行军之处尽设电线，能用火车调动军队和粮草。

综观郑观应对普鲁士—德国军事技术经验的介绍和分析，可以看出他对普鲁士在反拿破仑民族解放战争时期沙恩荷尔斯特的军事改革，以及1860—1862年普鲁士陆军大臣罗恩所进行的军事改革对提高普鲁士军队素质所起的作用已予以充分的重视。他不仅重视人的因素、士气因素在战争中的作用，而且非常重视武器、军事技术在决定战争胜负中所起的作用，这一点是非常正确的。从德国历史看，普鲁士军队在三次王朝战争中所使用的武器都比奥地利、法国军队的武器先进。当时普鲁士军队所用的都是后膛枪，即撞针发射枪，五分之三的陆战炮兵都装备有来复线的火炮，而奥地利军队用的都是前膛枪、前膛炮。普军能用铁路快速调动军队，用电报统一指挥，这一切都保证了普鲁士能够顺利地打败奥地利和法国，完成国家统一事业。郑观应对德国军事技术的介绍和认识，不仅符合当时德国的情况，而且对当时军事技术落后的中国来说，无疑地也起了振聋发聩的作用。

（四）

郑观应从“政治不改良，万业实难兴盛”的观点出发，主张实行君主立宪制度。早在《易言》中，他就说过实行议院能使国家“长治久安”。1892年在《盛世危言·议院篇》中，更明确地提出：“然博采旁参，美国议院则民权过重，因其本民主也。法国议院不免叫嚣之风，其人习气使然。斟酌损益适中经久者，则莫如英、德两国议院之制。”⁽¹³⁾这段话表明了郑观应在比较欧美诸国政体之后，认为中国应该选择君主立宪的政权组织形式。

郑观应认为，德国的君主立宪制与英国大体相同。“盖有议院揽庶政之纲领，而后君相、臣民之气通，上下堂廉之隔去，举国之心志如一，百端皆有条不紊。为其君者恭己南面而已。故自有议院，而昏暴之君无所施其虐，跋扈之臣无所擅其权，大小官司无所卸其责，草野小民无所积其怨，故断不至数代而亡，一朝而灭也。”⁽¹⁴⁾郑观应的这番话和黑格尔所说的君主立宪政体确有不少相似之处。黑格尔说：“国家成长为君主立宪制，乃是现代的成就。”⁽¹⁵⁾尽管黑格尔把王权抬到吓人的程度，但他主张的君主仍为立宪的君主，要受法律的制约，实际上是一个统而不治的虚君。正如郑观应所说的“为其君者恭己南面而已。”黑格尔认为，立宪的君主不能妄自为法，为所欲为。“在近代，国王必须承认法院就私人事件对他自身有管辖权，而且在自由的国家里，国王败诉，事属常见。”⁽¹⁶⁾而郑观应也认为实行议院制“而昏暴之君无所施其虐。”黑格尔把议会当作是一个宣泄的工具，认为通过代议制“当群氓进入国家而成为有机部分时，他们就应采取合法而有秩序的方法来贯彻他们的利益，相反地，如果不存在这种手段的话，那么群众的呼声总将是粗暴的。”⁽¹⁷⁾郑观应说，有了议院制“则草野小民无所积其怨。”你看，何其相似。

郑观应还从日本向西方学习，实行两院制，变法维新取得成功的事实中，极力主张中国也应该像日本一样以德国为样板，实行议院制，驳斥“议会宜西不宜中”和“中国不宜亟行

议院”的顽固论调。指出：“今日本行之亦勃然兴起，步趋西国，陵侮中朝。而犹谓议院不可行哉？而犹谓中国尚可不亟行哉？噫！慎矣。”⁽¹⁸⁾日本的宪法是以德国的宪法为蓝本制定的。1882年伊藤博文等人到欧洲考察政治，历时一年多，从德国学到了如何在立宪政治的形式下，保持君主统治大权的经验。后又重金聘请德国立宪专家赴日指导起草宪法。1889年明治政府颁布宪法，次年开始实施，由是日本形成一套君主立宪制的天皇独裁的制度。尽管郑观应1895年后，在《盛世危言增订新编》续作《议院·下》中说过，在中国实行议院制“惟必须行于广开学校，人材辈出之后，而非可即日图功也”⁽¹⁹⁾的话，也就是说，他和梁启超一样，都认为在“民智未开”之前不可急设议院，说明软弱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对人民群众的不信任。但是总的说来，郑观应对日本行立宪以后的“勃然兴起”是很羡慕的，并且也希望能在清政府政治制度的范围内作一些改良，实行君主立宪，以达到自强的目的。郑观应作为近代中国最早提出实行君主立宪主张的代表人物，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是不容抹煞的。历史进入二十世纪初年，随着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的高涨，郑观应未能跟着历史潮流前进，仍然留在原地踏步，并且和盛宣怀集团在一起，维护清政府的假立宪，反对辛亥革命，从而走到了自己的对立面，这不能不说是他的悲剧。

(五)

1895年，甲午战争中中国被新兴的小国日本打败，充分暴露了清政府的腐败无能和军事力量的脆弱。此后列强各国都把中国作为宰割的对象，加速了争夺中国的步伐。它们争先恐后在中国办工厂、开矿山、筑铁路，建立银行争夺奴役性的政治借款，强租港湾，划分势力范围，中国面临被瓜分的危险。1897年德帝国主义以山东发生的巨野教案为借口，出兵强占胶州湾。次年3月清政府全权代表李鸿章被迫与德国驻华公使海靖签订《胶澳租界条约》，山东成为德国的势力范围。就在这个时候，郑观应连续写了《上礼部尚书孙师相论德占胶州湾书》以及《上安徽抚宪邓师帅论德占胶州书》，痛斥德国侵占胶州湾“情同寇盗，全违公法”，主张将其无理之处布告各国，并聘问教皇，传教乃劝人为善，教士被杀，例无过抚恤，何以不俟究办，遽然占据胶州，且多端勒索。郑观应还认为，我国不能对列强的侵略行径“事事曲从其请”，否则他们又会援引“利益均沾”之例，群起谋我，中华民族将会祸不旋踵，面临被瓜分的危险。从上面这些话中可以看出，尽管郑观应当时对列强、教皇、公法尚存在幻想，但是他痛斥德国侵占胶州湾的心情，却是跃然纸上。

帝国主义的侵略空前激化了中华民族与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1898年义和团在山东兴起，随后很快席卷京津，1900年形成高潮。这场轰轰烈烈的群众反帝爱国运动，沉重打击了中外反动派，震撼中外，最后被八国联军绞杀。八国联军在华犯下了滔天罪行，连瓦德西也无法掩饰。他说：“所有中国此次所受毁损及抢劫之损失，其详数将永远不能查出，但为数必极重大无疑。”⁽²⁰⁾在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侵华期间，尽管郑观应也说过一些攻击义和团运动的话，但他更主要的一面是对八国联军侵华的罪行进行了义正词严的愤怒控诉和严厉的谴责。这在他写的《罗浮待鹤山人诗草》《拳匪》一诗中得到证明。诗曰：

“……哀哉义和拳，暴动国之耻，……始则烧教堂，继则杀大使。震惊五大洲，八雄乘势起。（八国起兵来华）俄德兵最凶，杀人如犬豕。奸淫复枪毙，妇孺全惨死。京师遭毒气，（绿气弹最毒）屋宇成棘积。玉石谁为分，兰艾同时毁。春秋救邻国，大义岂如此。列强各怀私，强秦更奇诡（俗呼俄为秦），官商归不得，告急呼梓桑。救济救急会，派人相料理。局船比慈航，生还皆欢喜。北望泪沾巾，烽烟何日止。车驾盼东还，新政从此始。”⁽²¹⁾

在这首诗中，郑观应淋漓尽致地揭露了八国联军的滔天罪行，盼望早日结束战祸，推行新政，富国强兵以抗外侮。从“俄德兵最凶”句中，也可以看出此时的郑观应对后起的德国帝国主义，推行“世界政策”，在华划分势力范围，争当八国联军侵华的急先锋，残酷镇压和掠夺中国人民的罪行表示极大的愤慨。

* * * *

郑观应的对德观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近代中国人对德国的认识。

郑观应认为，近代中国与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年的普鲁士—德国的国情是相似的。多灾多难的鲁普士通过改革，由衰及盛，统一德国，并跻身世界强国行列。郑观应对此十分羡慕，并以此激励中国人不要丧志，奋发图强，改革兴国。他说：“今吾中国由人挟制，未必过于法之待普也。普受此胁迫，尚可复强，中国何必丧志哉。”⁽²²⁾

由羡慕德国，进而主张学习德国。诸如，学习普鲁士中兴的经验，改革兴邦；学习德国的教育制度，废科举、办学校、人才兴国；学习德国的军事技术，办民团，购买德国兵器，以防边患；模仿德国的政治制度，设议院，实行君主立宪政体等等。郑观应认为，师其技，攻其所短，夺其所恃的主要目的都是为了抗击外侮。这一点和曾国藩、李鸿章等人师夷长技，对内制服人民，对外实行“羁縻”政策是有所不同的。

1897年，德国侵占胶州湾。随后积极参加八国联军侵华，在中德关系史上写下了最黑暗的一页。此时郑观应的对德观，也由先前的羡德、学德，变成了对德帝国主义的痛恨。“俄德兵最凶”表达了他对德帝国主义的愤慨之情。

郑观应对德国的认识，大体上和近代中德关系发展的进程是吻合的。中德两国人民早有友好的交往和文化交流；早期的中德贸易关系基本上也是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的。1840年，英国用鸦片和大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当时的普鲁士—德国尚未统一，不可能大规模拓展对华贸易，在对华事务上只是扮演了英国小伙伴的角色。1861年，《中普通商条约》的签订，德国挤进了侵略中国的强权国家的行列。但是当时俾斯麦因忙于通过王朝战争，统一德国，无暇东顾。1871年，德国统一后，俾斯麦外交政策的重点是在欧洲。推行“大陆政策”与谨慎的殖民政策。尽管他有觊觎中国领土之心，想寻找一个“储煤站”，作为海军基地，但终究未酿成武装占领中国领土的事件。因此，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之前，德国在中国对外关系史上的地位是和多次发动侵华战争的英、法、日本等侵略国家不同的；也不像沙皇俄国经常与中国发生边境摩擦。德国是通常跟在其它列强后面，通过片面最惠国待遇，取得在华权益。它在中国对外交涉中，经常持“中立”态度。且“距华较远，并无边界毗连，亦无传教及贩卖洋药等事”。⁽²³⁾正是郑观应产生羡德、仿德，甚至认为德国“亲睦中华”情绪的历史背景。而他的仇德情绪则产生于德占胶州湾前后。

郑观应的对德观不乏真知灼见，对当时正在寻求真理的先进的中国人曾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责任编辑 孔祥骅)

①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8第31页

②③④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见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340，340，340，253，264，341，898，132，100，79，312，312，315，316，341页。

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33—634页

㉒⑳⑰⑱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73节附释，第221

节补充，第302节补充。

㉓见《瓦德西拳乱笔记》《义和团》第三册，第18页。

㉔见郑观应：《拳匪》，《罗浮待鹤山人诗草》卷2第25页。

㉕见《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27，第4页。